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01 日)	1. 关于建设 30 万吨高性能（超高模）玻纤智造项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8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3. 关于对天炬节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7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3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07日)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尽责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3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防范重大风险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推动公司业绩平稳较快发展。

2.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3.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